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柴灣)對青年發展中心管理及營辦模式的意見

對於政府恢復青年發展中心的興建工程，本中心表示歡迎。然而，本中心不同意由私營商業機構負責該中心的營運，原因如下：

- 一、商業機構以盈利為最終目標，與青年發展中心的成立目的及以人為本的理念存在一定衝突；
- 二、商業機構欠缺青年發展工作的經驗，亦可能出現重量不重質的情況；
- 三、外判制度未能確保受僱於青年發展中心工作的僱員(尤其非技術工人)的就業權益。

事實上，不少非政府機構(如香港明愛、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具備兼營社區服務及牟利業務(如旅館及餐飲業務)的經驗，成績亦有目並睹。因此，本中心建議由無政治背景的非政府青年服務機構負責營辦青年發展中心。